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505,3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0,281,9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223,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魏涛董事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谷爱琴监事、李鹏监事、杨昆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丽娜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黎晓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467,815	99.99	是
1.02	选举杨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308,030	99.97	是
1.03	选举苗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844,286	99.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黎晓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15,899	98.47				
1.02	选举杨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0,114	96.98				
1.03	选举苗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36,370	96.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项普通决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刘川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黎晓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黎晓煜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黎晓煜董事、魏涛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黎晓煜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同意增补黎晓煜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苗雨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杨建辉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上述各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黎晓煜先生、杨建辉先生及苗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黎晓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魏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杨建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苗雨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黎晓煜(主席)、魏涛、方宪法、徐立友

审核委员会:薛立品(主席)、苗雨、徐立友

提名委员会:王书茂(主席)、黎晓煜、薛立品

薪酬委员会:薛立品(主席)、杨建辉、王书茂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1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最高成交价为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元/股,成交金额为4,682,3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1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4,3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5.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6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5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51,61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部分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15,000万(人民币元,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9,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000	2.49%	92天	是	119.2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45%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25%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4.8.1—— 2024.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2024.8.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LL402407310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9天
产品成立日	2024年8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2.45%
资金投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LL402407310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成立日	2024年8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3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2.25%
资金投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5,284,142.66	2,023,582,879.86
负债总额	293,516,387.07	375,756,39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1,767,755.59	1,647,826,485.6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088.89	103,951,070.9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110.53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0	19,000	119.25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	-	229.78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1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a)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b)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c)联系人:张文霞

d)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e)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136,295,000股,注册资本由13581.9480万元变更为13629.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295,000股变更为202,462,150股,注册资本由13629.5000万元变更为20246.21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19,4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462,15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819,4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462,1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4 - 2025/7/2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0.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8元/股-2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375,274股的比例为0.04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0元/股,最低价为2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53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9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90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7%。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22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4.68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4%,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1.35	执行中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